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6〕98号

关于《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》《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》两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管理，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数十家企事业单位共同起草的《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创建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，经广泛调研、多轮研讨和专家技术审查，根据审查意见，将该标准拆分为《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》《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》两项团体标准，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各有关单位、专家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www.ttbz.org.cn）或联合会网站（www.acef.com.cn）查阅、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，认真研究并提出宝贵意见。

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建议和意见。请于2026年6月6日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5）反馈至编

制组联系人邮箱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中华环保联合会 沈志成

电 话：13641206028（同微）

邮 箱：vocs-acef@foxmail.com

联系人：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费波

电 话：15162145520（同微）

附件：1、《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、《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
说明

3、《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4、《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
说明

5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7日印发
